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满足国内外各种出行需求,我国“十三五”期间规划积极推进机场新建、改扩建及迁建的相关工作。机场的大规模建设给智慧机场行业带来广阔的前景,推动了北斗导航技术在机场的应用。在此国家战略发展背景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以下简称“民航二所”)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服务行业、共同发展”的宗旨,充分借助国家“2025中国制造”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装备领域的有利时机,在北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开展全方位、长期性、多层次、紧密型的战略合作,并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是我国民航行业内专业从事高新技术应用开发的科研机构,1958年12月11日在北京成立,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7号。

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主要从事民航信息管理系统、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机场弱电系统、航空物流系统、航空安全管理系统、航空化学产品、农林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同时还承担了航化产品适航性能、飞机非金属材料阻燃性能、农林航空喷洒设备、空管自动化系统、空管雷达系统的技术测试及航油适航审定、民航节能减排监测等民航行业技术支持工作。

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建所50年来,共获得科技成果奖237项,其中国家级14项,省部级93项,其它奖130项,机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行李自动分拣技术、场面移动引导控制技术、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空管自动化控制技术、航空化学应用技术、机场弱电系统设计技术及适航检测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的科技成果先后在民航空管、机场、航空公司等领域的一百多个单位广泛应用,为民航众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民航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陆续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863重点项目、科技部技术专项及民航局重大专项。在中国民航实施科教兴业、加大科技投入的宏观战略指导下,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确立了民航一流、国内先进的科技创新基地,民航领先、国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奋斗目标,将继续以推进中国民航应用科学技术现代化为己任,在科学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发奋图强、锐意创新。在我国由民航大国向民航强国跨越的历史性进程中,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将为中国民航提供更加先进的技术成果、更加完备的技术方案、更加优良的技术服务,为中国民航的发展壮大做出新的贡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方向

1、双方合作领域主要包括机场运行管理、空中交通管制、通航低空监视、应急救援等方向。

2、双方深入开展基于北斗三代系统的机场动目标及设施设备高精度定位、通航低空监视与通讯、民航地面设施设备时间同步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推进相关领域基础技术、应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3、加强双方科技成果、设备与数据等资源的共享,加强成果储备,联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推广,逐步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

4、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该示范区是由民航局依托民航二所建设的综合性国家级民航创新基地。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同意就合作领域的联合创新成果在民航行业的测试验证、试点及应用推广开展合作。

2、双方同意就民用航空领域的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在双方预研基础上,共同申请国家及民航科技基金、重大专项、科技项目,共同争取国家及行业行政部门在科研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

3、双方同意共同开展民用航空领域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工作。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动民用航空行业相关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

4、双方建立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商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扩大公司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26)。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0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 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27)。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5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000998　证券代码: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4月17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等因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47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1%,最高成交价为1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604,295.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项目名称	原方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2、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本次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分别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等,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回购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公司股价已在一段时期内低位运行,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合理长期价值,同时考虑到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和员工长期共赢发展的客观需求,此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既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又可以实现以较低资金成本达到持续激励公司骨干的效果。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需在股份回购执行完毕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2、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7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11%。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2,777.78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973,485	23.16%	379,526,886	28.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221,189	76.84%	937,443,412	71.18%
总股本	1,256,194,674	100.00%	1,316,970,298	100.00%

注:公司2018年12月实施定向增发新增股份60,775,624股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3.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94亿元、流动资产为59.68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5%、9.27%和8.3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上述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数量单位:股

交易主体	交易区间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李步勋	2018/4/13	二级市场购入	1,000	0.00%
	2018/4/20	二级市场购入	500	0.00%
	2018/7/12	二级市场购入	2,900	0.00%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李步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步勋先生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4,400股。李步勋先生在相关期间的买卖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且交易期间其尚不属于公司监事,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六个月不存在上述交易以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骨干员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以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7、《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4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按照财政部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等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要求(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以及 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公司所持有的对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兴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医药有限公司,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列报,改为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列报,因目前无法获得充分的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最近期信息,故其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列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基于上述原因,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112,648.75	1,080,112,648.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8,072,638.84	6,308,072,638.84	
其中:应收票据	81,552,872.50	81,552,872.50	
应收账款	6,226,519,766.34	6,226,519,766.34	
预付款项	402,588,922.14	402,588,922.14	
其他应收款	73,090,745.26	73,090,745.26	
存货	1,723,845,697.08	1,723,845,697.08	
其他流动资产	94,714,270.04	94,714,270.04	
流动资产合计	9,682,424,922.11	9,682,424,92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608.80	不适用	-787,608.80
长期股权投资	1,996,240.13	1,996,24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87,608.80	787,608.80
投资性房地产	7,347,275.01	7,347,275.01	
固定资产	329,985,398.86	329,985,398.86	
无形资产	31,032,775.84	31,032,775.84	
商誉	655,827,332.20	655,827,332.20	
长期待摊费用	119,630,378.88	119,630,3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3,481.72	21,333,48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940,491.44	1,167,940,491.44	
资产总计	10,850,365,413.55	10,850,365,41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3,000,000.00	2,58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9,842,984.07	3,209,842,984.07	
预收款项	96,076,141.56	96,076,141.56	
应付职工薪酬	36,619,310.13	36,619,310.13	
应交税费	101,559,657.94	101,559,657.94	
其他应付款	338,217,737.20	338,217,737.20	
其中:应付利息	33,931,193.45	338,217,737.20	
应付股利	1,142,534.80	1,142,534.80	
流动负债合计	6,365,315,830.90	6,365,315,830.9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46,000,000.00	74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657.00	344,65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344,657.00	752,344,657.00	
负债合计	7,117,660,487.90	7,117,660,48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526,315.00	250,526,315.00	
资本公积	737,159,688.50	737,159,688.50	
盈余公积	143,511,369